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3〕1735号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3年6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资产划拨未及时账务处理

你单位2020年土地200,000.00平方米（无账面原值）无偿划拨给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对资产划拨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避免类似

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